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黃信瑋

相 對 人 宏海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 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所為之112年度全字第49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宏海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以112年度全字第49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康綠株